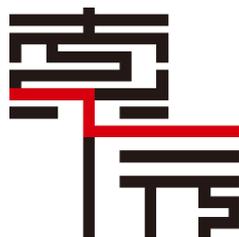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索辰科技

股票代码：68850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oc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03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07.689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16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7.56 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45.56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6.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8.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一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T-3 日), 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 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 市场风险是指, 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 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 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 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指, 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 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 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一) 收入存在年度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 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 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 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验收结算, 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 具有一定季节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78.27%、65.17% 和 69.2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在产品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或者因为客户决策或公司执行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项目交付和验收出现延迟, 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在年度间发生波动, 部分年度收入可能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同时, 由于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导致发行人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 发行人总体规模较小, 在产品、技术、客户积累等方面相

比境外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距

现阶段，国内 CAE 市场主要被境外厂商安西斯、达索、西门子、MSC 等公司掌握，上述企业在 CAE 软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并在全球拥有广泛的客户，公司现阶段与上述企业在产品、技术、客户积累等方面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距。

境外竞争企业成立早、经营规模大、技术实力雄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但境外企业早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即开始 CAE 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公司起步较晚。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不及 2 亿元，同行业中，竞争对手安西斯销售收入 19.07 亿美元，达索 48.60 亿欧元，西门子 622.65 亿欧元，海克斯康 43.41 亿欧元。

境外竞争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数量多。公司目前产品应用集中于军工领域，境外竞争企业除在军工领域外，在市场需求更广泛的民用领域有着全方位的业务布局，全球范围内服务的客户数量众多；相比之下，公司业务领域集中，服务客户数量较少。

境外竞争企业产品功能模块和算例丰富。国外竞争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 CAE 领域拥有完善的功能模块，并在海量客户的使用中，形成了丰富的算例库、数据库，软件有着较好的成熟度。相比之下，公司产品在功能模块上与竞争对手仍然存在差距，尤其是在电磁、光学、测控等学科。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研发，虽然在流体、结构、声学等领域的功能模块相对丰富，与国外同行的差距较小，但公司的部分功能模块研发成功后，客户实际应用的场景相对少，没有形成丰富的算例库，应用场景和算例有待提升。

境外竞争企业在工业软件领域有较强的多业务协同。安西斯、达索、西门子等企业在工业领域深耕数十年，通过持续的发展和并购，在工业软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除 CAE 业务以外，还存在其他多种类型的业务，如 CAD、EDA、PLM、MES 等，能够满足用户多方位的研发、制造需求，覆盖领域广泛，产业协同效应明显。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聚焦 CAE 领域，产品业务结构相对单一。

（三）民营客户拓展风险

CAE 软件属于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在航天航空、兵器船舶、汽车、电子电气、医疗设备、建筑工程、高端装备、通信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除军工领域外，在民用领域的市场规模更广阔。但由于境外竞争厂商安西斯、达索、西门子等工业软件厂商在产品、技术、客户积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且国内用户对境外软件有多年的使用习惯，导致公司开拓民营客户的难度相对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在民用领域的客户拓展无法实现重大突破，会对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此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需根据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资金安排节奏向公司结算，进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整体较长，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受公司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70.49 万元、13,945.13 万元、21,244.25 万元和 20,479.33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16.28%、86.16%、110.25%和 1,289.7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53.56%、44.30%、48.33%和 48.14%，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催收回款措施不力，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也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8,620.55 万元、10,996.59 万元、14,095.52 万元和 1,58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1%、67.94%、73.14%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军工领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民营客户较少。若公司军工领域客户采购预算大幅下降或公司未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面临着新

客户拓展的业务开拓压力，如果行业发展低于预期、客户开拓不利、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则公司将面临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业仿真云项目、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员工人数也会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人员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实现效益，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为软件企业，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制造和装配环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需要采购水听器元器件后进行装配和集成，涉及生产环节，并计划采购生产设备 5,660 万元。如果公司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生产管理经验不足或缺乏相关生产人员，导致生产的相关设备无法达到预定技术要求或得到客户认可，该募投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也会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倘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销售覆盖、服务能力配套不到位，导致公司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研发失败风险

相对于一般软件，CAE 软件技术门槛高、涉及学科广、研发难度大、体系设计复杂、研发周期长，目前我国工业软件整体水平明显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成立起步时间相对较晚，在产品体系、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以求形成赶超。若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研

发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无法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丢失市场份额，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0.94 万元、6,246.79 万元、6,107.58 万元和 3,948.8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0.68%、38.59%、31.70%和 248.69%，研发投入较大，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若公司研发失败或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高额的研发投入不能促进业绩增长，将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软件产品，但目前应用领域集中于军工领域

CAE 软件属于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是通用型的工具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汽车、电子电气、医疗设备、重型机械、地面交通、动力设备等众多高端制造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属行业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防科技	1,491.34	94.05%	16,004.62	83.66%	14,284.78	88.52%	8,690.48	90.00%
航空航天	184.58	11.64%	8,370.50	43.76%	10,286.92	63.74%	5,948.77	61.60%
国防装备	363.40	22.92%	4,939.08	25.82%	2,841.55	17.61%	1,736.23	17.98%
船舶海洋	-	-	2,638.68	13.79%	1,156.30	7.17%	870.08	9.01%
核工业	943.35	59.49%	56.35	0.29%	-	-	135.40	1.40%
汽车	-	-	-	-	14.40	0.09%	-	-
电子电气	-	-	-	-	-	-	-	-
医疗设备	-	-	-	-	-	-	-	-
工业装备	-	-	1,550.70	8.11%	326.28	2.02%	142.89	1.48%
集成/二次开发	-	-	1,574.69	8.23%	1,512.21	9.37%	767.18	7.94%
其他	94.34	5.95%	-	-	-	-	56.03	0.58%
合计	1,585.68	100.00%	19,130.01	100.00%	16,137.67	100.00%	9,656.59	100.00%

注：公司部分民营客户从事工程仿真软件二次开发或工业应用系统集成业务，无法直接归属于特定的行业领域，因此统一分类至“集成/二次开发”。

公司目前产品应用领域集中于军工领域，主要原因系：

1、国外同行业企业在民营领域的影响力较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外厂商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口碑和技术优势迅速

扩大了在国内民营领域的市场。在汽车、电子电气、医疗设备等民用领域，国外厂商的仿真软件不仅功能模块完善，而且有着丰富的算例，能够明显提升客户的研发效率，且客户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一定的粘性。同时，国外厂商通过代理商销售、为高校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等市场营销方式建立起从教育端到客户端的销售网络，使得本土 CAE 软件发展空间被严重压缩。因此，公司开拓民营客户需要销售、技术人员花费大量时间及精力，推广难度相对较高。

2、军工领域对自主可控的要求较高

近年来，从国内看，我国制造业转型不断加速，通过原始创新、正向设计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成为大势所趋；从全球看，贸易摩擦频现，在国防军工等关键领域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需求更为迫切。

相比于国外同行，公司成立时间晚、人员和资产规模小，将有限的研发、销售资源集中于军工领域，选择优先从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切入市场，通过服务好军工领域客户，不断实现技术提升和规模扩大，是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战略。同时，从 CAE 行业发展来看，达索、西门子等行业巨头的成长均离不开各国军工行业的支持，公司聚焦军工领域，可以借助军工行业对高精尖技术的需求和持续资金投入，实现对国外同行的技术追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1 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907.6894 万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索辰科技”，证券代码为“688507”。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三) 股票简称：索辰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50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333,4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333,400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076,894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2,256,506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45,765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陈灏、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林峰限售期为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在公司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其取得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之日起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310,002股限售期24个月；(2)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335,763股限售期12个月；(3)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472,894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10,741股。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45.56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 101.50 亿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2,514.36 万元、2,751.2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269.40 万元，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uoc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通信、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CAE 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021-50307121
传真	021-342933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mxs.com
电子信箱	Info@demx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谢蓉
电话号码	021-503071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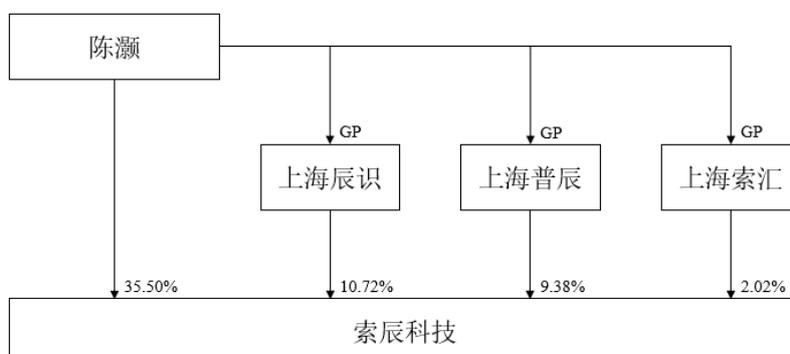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灏，基本情况如下：

陈灏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05*****。陈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陈灏直接持有公司 1,100.44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0%；通过直接持股并担任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2%、9.38%、2.02%，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2%。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4人；核心技术人员6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如下：

1、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陈灏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王普勇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谢蓉	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毛为喆	男	中国	董事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李良锁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楼翔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9日-2023年4月27日
张玉萍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9日-2023年4月27日

2、监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贾钧元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原力	男	中国	监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4月27日
唐宇倩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日-2023年4月2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陈灏	男	中国	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王普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谢蓉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4日-2023年4月27日
杜莉	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25日-2023年4月27日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陈灏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王普勇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原力	男	中国	监事
张志刚	男	中国	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李季	男	中国	研发总监
王瑞洁	女	中国	高级研发工程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陈灏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1,100.45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10.39	1,137.50	36.69%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通过宁波普辰持有	26.15				
					通过上海索汇持有	0.5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2	王普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宁波普辰持有	35.32	35.32	1.14%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谢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通过上海索汇持有	62.32 12.42	74.74	2.41%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毛为喆	董事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10.39	10.39	0.34%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贾钧元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8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16.62	16.62	0.54%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原力	监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43.62	43.62	1.41%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唐宇倩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宁波辰识持有	10.39	10.39	0.34%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杜莉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25日-2023年4月27日	-	通过上海索汇持有	12.42	12.42	0.40%	-	自索辰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陈灏、王普勇、谢蓉、毛为喆、贾钧元、原力、杜莉、李季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索辰有限曾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索辰有限曾于 2011 年制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与 10 名员工签署《授权协议书》，拟通过附条件无偿赠与的方式，先分期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索辰有限股东权益，满足条件后再全部转为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实际控制人陈灏赠与。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自签署文件之日起 8 年，至 2019 年），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公司提出终止劳动关系时，激励对象确权及未确权的激励权益全部即时失效。

就 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10 名激励对象曾被授予部分激励权益，后续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激励权益，其已被授予及未被授予的激励权益均已失效，未曾实际取得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曾授予激励权益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离职或放弃激励权益情况
1	李焕	16.00	2012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2	邱贵顺	16.00	2012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3	陈娟	2.00	2013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4	刘颖	2.00	2013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5	汪立群	1.90	2016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曾授予激励权益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离职或放弃激励权益情况
6	汤竞	1.00	2012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7	李孟光	0.80	2012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8	张震	0.80	2012 年离职，全部激励权益均已失效
9	谢蓉	6.00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3 月确认自始放弃获得的全部激励权益
10	毛为喆	1.00	现任发行人董事、IT 部总监，于 2016 年 3 月确认自始放弃获得的全部激励权益

综上所述，索辰有限 2011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获赠的激励权益已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确认放弃而失效，激励对象未曾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基于 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持有发行人股权或相关股东权利的情况，2011 年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宁波辰识与上海索汇均系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宁波辰识

宁波辰识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现持有公司 332.3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10.72%。宁波辰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上海辰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621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9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业务没有关联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辰识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灏	普通合伙人	25.00	3.13%
2	马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0%
3	谢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75%
4	原力	有限合伙人	105.00	13.13%
5	蒋光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7	冯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8	贾钧元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9	王珏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10	毛为喆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11	唐宇倩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合计			800.00	100.00%

(2) 上海索汇

上海索汇设立于 2017 年 4 月，现持有公司 62.6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2.02%。上海索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6XE29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63.3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85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索汇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灏	普通合伙人	5.42	0.82%
2	谢蓉	有限合伙人	210.53	31.74%
3	张颖	有限合伙人	131.58	19.84%
4	杜莉	有限合伙人	131.58	19.84%
5	毛力奋	有限合伙人	131.58	19.84%
6	韩子健	有限合伙人	52.63	7.93%
合计			663.31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署或曾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获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人取得股权的价格与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已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无需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协议、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4、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请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此外，上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5、备案情况

宁波辰识、上海索汇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10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33.34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陈灏	1,100.4483	35.50%	1,100.4483	26.6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宁波辰识	332.3790	10.72%	332.3790	8.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宁波普辰	290.8320	9.38%	290.8320	7.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聚信数维	144.4980	4.66%	144.4980	3.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杭州伯乐	142.2600	4.59%	142.2600	3.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宁波赛智	94.4250	3.05%	94.4250	2.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国发基金	83.3333	2.69%	83.3333	2.02%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8	上海昉谷（SS）	76.7370	2.48%	76.7370	1.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浙江沃丰	73.6950	2.38%	73.6950	1.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国开科创（SS）	71.0520	2.29%	71.0520	1.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上海建元	69.9150	2.26%	69.9150	1.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上海索汇	62.6340	2.02%	62.6340	1.5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北京国鼎	62.1210	2.00%	62.1210	1.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嘉兴福余	62.1210	2.00%	62.1210	1.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海宁合鑫	62.1210	2.00%	62.1210	1.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林峰	58.9980	1.90%	58.9980	1.4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7	宁波盈胜	46.5930	1.50%	46.5930	1.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舟山瀚理	46.5930	1.50%	46.5930	1.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海南锦玉满堂	41.6667	1.34%	41.6667	1.01%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20	宁波朗盛	37.2750	1.20%	37.2750	0.9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苏州明昕	35.5260	1.15%	35.5260	0.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海宁慧鑫	31.0620	1.00%	31.0620	0.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宁波宝顶赢	31.0620	1.00%	31.0620	0.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北京佳贝	24.8490	0.80%	24.8490	0.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航空基金	16.6667	0.54%	16.6667	0.40%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26	上海建轶	1.1370	0.04%	1.137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3.5763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31.0002	0.7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9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	-	61.0741	1.48%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100.0000	100.00%	3,225.6506	78.04%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907.6894	21.96%	-
小计		-	-	907.6894	21.96%	-
合计		3,100.0000	100.00%	4,133.3400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10,606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灏	1,100.4483	26.6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宁波辰识	332.3790	8.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宁波普辰	290.8320	7.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聚信数维	144.4980	3.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杭州伯乐	142.2600	3.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宁波赛智	94.4250	2.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国发基金	83.3333	2.02%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8	上海旻谷（SS）	76.7370	1.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浙江沃丰	73.6950	1.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国开科创（SS）	71.0520	1.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2,409.6596	58.30%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033.3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为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
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
售情况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2	76,124,091.12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763	82,449,962.28	12个月
合计	645,765	158,574,053.40	-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投资主体为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规模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 3% 的股票，即 310,002 股，跟投金额 76,124,091.12 元。

（3）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
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3.25%，即 335,763 股，具体情况如下：

①名称：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设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③募集资金规模：8,245.00 万元

④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⑤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⑥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陈灏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36.39%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普勇	副总经理、董事	730.00	8.85%	高级管理人员
3	谢蓉	副总经理、董事、董 事会秘书	470.00	5.70%	高级管理人员
4	毛为喆	董事、IT 部总监	260.00	3.15%	核心员工
5	贾钧元	监事会主席	100.00	1.21%	核心员工
6	原力	监事	400.00	4.85%	核心员工
7	杜莉	财务负责人	265.00	3.21%	高级管理人员
8	张金美	高级咨询顾问	1,500.00	18.19%	核心员工
9	陈安驰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00.00	4.85%	核心员工
10	蒋光南	研发中心总师	300.00	3.64%	核心员工
11	叶军	高级咨询顾问	200.00	2.43%	核心员工
12	张颖	高级咨询顾问	150.00	1.82%	核心员工
13	张弛	高级研发工程师	150.00	1.82%	核心员工
14	穆学栋	大客户经理	120.00	1.46%	核心员工
15	李季	研发总监	100.00	1.21%	核心员工
16	钟策	研发一部副总监	100.00	1.21%	核心员工
合计			8,245.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配售条件

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②2023 年 3 月 28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3 年 3 月 31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3 年 4 月 4 日（T-1 日）公布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 年 4 月 10 日（T+2 日）公布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 限售期限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33.3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245.56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151.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6.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8.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3.6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33,40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45,76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6.2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083,635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6,083,63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4,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031,44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572,555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72,555 股。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6.61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3,746.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574.91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11:00 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7,469,70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1,720,59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5,749,104.8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333,4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305,415,704.82 元。

(十)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22,172.06 万元（不含税）。根据《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083 号），发行费用包括：

	费用类型	金额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19,231.02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480.00 万元
	律师费用	88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0.66 万元
	总计	22,172.06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1.4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十一) 募集资金净额: 231,574.91 万元

(十二) 发行后股东户数: 10,606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76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818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

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03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03号），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4,289.73	43,931.18	23.58
流动负债（万元）	16,121.21	8,839.81	82.37
总资产（万元）	72,497.96	61,018.66	18.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9	17.36	4.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37	22.41	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2,658.81	47,347.31	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9	15.27	11.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6,805.23	19,269.40	39.11
营业利润（万元）	5,603.45	5,672.21	-1.21
利润总额（万元）	5,788.68	5,901.23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7.12	5,035.64	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682.35	2,751.23	-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8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87	0.92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5.32	-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5.36	8.3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6	-5,055.12	10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1.63	101.83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497.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658.81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377.12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增长 39.11%、6.78%。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 CAE 软件国产替代需求持续增长，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6,121.2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2.3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01.83%，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回款较 2021 年有所改善。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2023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金额
营业收入	700.00~900.00	713.79	-1.93%~29.06%
利润总额	-2,200.00~-1,900.00	-1,943.32	-256.80~43.32
净利润	-1,900.00~-1,600.00	-1,469.36	-430.64~-1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00~-1,600.00	-1,469.36	-430.64~-1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00~-1,800.00	-1,857.07	-142.93~57.07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0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93%~29.0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0 万元至-1,600.00 万元，同比变动金额为-430.64 万元至-130.64 万元。公司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各项费用仍然均匀发生，预计一季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可能有所扩大。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索辰”）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索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6854683
2	索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800002735
3	索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604
4	索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3567910505
5	索辰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80696
6	嘉兴索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8075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保荐代表人：程韬、陈佳一

联系人：程韬

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佛山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等。程韬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佳一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陈佳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承诺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蓉、毛为喆、杜莉承诺将遵

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原力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贾钧元、唐宇倩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四）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发基金、航空基金、海南锦玉满堂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索辰科技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自本企业取得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五）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①林峰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

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②公司其他股东聚信数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上海旻谷、浙江沃丰、国开科创、上海建元、嘉兴福余、北京国鼎、海宁合鑫、宁波盈胜、舟山瀚理、宁波朗盛、苏州明昕、海宁慧鑫、宁波宝顶赢、北京佳贝、上海建轅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

定，具体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七、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控制的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七、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

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

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如下稳定股价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中止实施增

持股票措施。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如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出具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陈灏控制的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

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索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索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索辰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回购股份的，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及陈灏控制的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人/本企业将就前述退款义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买回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扩充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索辰科技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索辰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索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索辰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索辰科技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索辰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索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索辰科技。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索辰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索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索辰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索辰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索辰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索辰科技构成竞争且对索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索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索辰科技或索辰科技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索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

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索辰科技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索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7、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索辰科技和索辰科技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8、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八、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陈灏控制的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索辰科技，下同）与索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索辰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索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索辰科技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索辰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或在索辰科技任职被认定为索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关联方，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索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索辰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索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索辰科技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索辰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索辰科技 5% 以上股份及/或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索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出具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出具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暂不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4) 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穿透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万分之一），该等持股系通过本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国发基金穿透 5 层以上层级的持股，并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一）保荐人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出具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

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四）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0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3103号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索辰科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索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索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CAE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索辰科技营业收入26,805.23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仿真软件及产品开发两类业务的销售收入。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分类及发生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

由于营业收入是索辰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索辰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索辰科技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关键条款，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判断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理性；
-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投标信息、销售合同、软件授权码生成记录、客户验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
- (5) 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及营业范围等资料，了解客户与索辰科技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具体交易内容，核查索辰科技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索辰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质保期大于1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41,057.42万元，减值准备合计5,334.53万元，账面价值合计35,723.1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49.27%。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五)，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五(八)及五(十六)。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索辰科技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索辰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和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索辰科技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并确认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研发费用

1. 事项描述

2022年度，索辰科技研发费用为8,760.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68%。关于研发费用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

由于研发费用对索辰科技的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重要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立项审批、支出预算及实际支出等情况；
- (3)检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支出，复核计算相关职工薪酬支出金额是否正确；
- (4)检查研发费用中外购技术服务费的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及付款单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向其函证；
- (5)检查研发费用中外购技术服务费涉及的相关软件、技术成果，并向研发工程师了解其用途及采购的必要性；
- (6)检查研发费用中的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
- (7)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确认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索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索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索辰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索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索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索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索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章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

海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69,464,827.80	159,434,56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	30,021,780.82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3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四)	5	331,233,558.42	212,442,527.25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五)	7	7,809,712.12	2,870,469.7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2,667,372.36	2,284,351.96
其中: 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 货	五(七)	11	3,990,691.27	3,326,163.03
合同资产	五(八)	12	11,183,688.80	18,533,635.69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16,247,465.56	10,398,341.50
流动资产合计		16	542,897,316.33	439,311,83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94,036,678.70	96,259,349.2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11,619,848.7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	3,837,842.50	1,695,307.77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9	45,480,699.20	55,294,729.86
开发支出		30	-	-
商 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2	85,847.64	230,6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3	8,209,546.61	6,229,32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4	18,811,843.95	11,165,4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82,082,307.31	170,874,763.04
资产总计		36	724,979,623.64	610,186,597.76

法定代表人:

陈 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 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 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7	37,291,712.81	20,200,81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1	79,661,343.00	25,446,826.78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90,566.04	2,877,533.8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7,320,845.53	6,667,259.9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25,518,345.02	15,834,911.1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1,281,845.37	1,808,684.81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10,041,974.90	15,347,637.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5,433.96	214,466.19
流动负债合计		52	161,212,066.63	88,398,13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3	33,591,544.21	24,719,994.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57	2,016,779.48	86,271.36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61	1,571,166.76	23,509,13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7,179,490.45	48,315,400.62
负债合计		65	198,391,557.08	136,713,53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6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70	323,609,784.40	323,609,784.40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72	-2,023,626.67	-1,367,475.34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4	14,802,010.33	8,867,331.9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5	159,199,898.50	111,363,4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526,588,066.56	473,473,059.94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26,588,066.56	473,473,05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724,979,623.64	610,186,59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信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	268,052,325.83	192,694,009.71
二、营业总成本		2	230,038,732.59	149,214,977.29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	98,078,561.56	51,476,313.95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	1,841,732.65	1,569,246.8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	12,079,770.73	7,962,089.1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	28,235,324.80	25,526,546.67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7	87,601,378.08	61,075,809.5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	2,201,964.77	1,604,971.17
其中: 利息费用		9	2,586,445.37	3,012,345.10
利息收入		10	405,440.75	1,468,963.53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1	31,277,960.36	29,428,09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2	201,260.27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6	-	21,78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	-13,971,575.90	-13,836,78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	513,245.41	-2,369,99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56,034,483.38	56,722,133.6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	1,852,500.01	2,290,198.27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2	218.01	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57,886,765.38	59,012,281.8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4	4,115,607.43	8,655,86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3,771,157.95	50,356,413.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53,771,157.95	50,356,413.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53,771,157.95	50,356,413.74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56,151.33	-325,47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656,151.33	-325,470.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656,151.33	-325,470.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四十七)	46	-656,151.33	-325,470.54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53,115,006.62	50,030,9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53,115,006.62	50,030,9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1.73	1.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1.73	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爱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14,114.31	76,360,80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58,43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3	15,447,309.57	46,642,3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74,419,863.25	123,003,14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881,453.06	31,443,88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6,669,420.55	64,744,7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616,695.88	7,624,44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8	47,325,656.93	69,741,3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3,493,226.42	173,554,3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26,636.83	50,551,23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23,041.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5,223,041.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1,227,602.14	46,186,2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6,227,602.14	76,186,2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04,561.05	-76,186,28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8,346,227.00	41,916,99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58,346,227.00	164,916,9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39,254,562.81	39,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536,846.24	2,918,71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3	31	5,432,702.26	2,061,92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7,224,111.31	44,160,64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122,115.69	120,756,34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630,371.33	-353,67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0,413,820.14	-6,334,84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58,964,226.85	165,299,07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9,378,046.99	158,964,226.85

法定代表人：

陈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计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	-1,367,475.34	-	-	-	8,867,331.97	111,363,418.91	-	-	-	-	473,473,05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	-1,367,475.34	-	-	-	8,867,331.97	111,363,418.91	-	-	-	-	473,473,05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6,151.33	-	-	-	5,934,678.36	47,836,479.59	-	-	-	-	53,115,006.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56,151.33	-	-	-	-	53,771,157.95	-	-	-	-	53,115,006.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5,934,678.36	-5,934,678.36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	-2,023,626.67	-	-	-	14,802,010.33	159,199,898.50	-	-	-	-	526,588,066.56	

法定代表人：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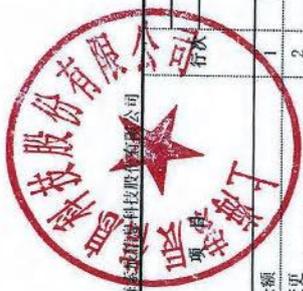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04,609,784.40	-	3,465,178.10	66,409,159.04	-	303,442,1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04,609,784.40	-	3,465,178.10	66,409,159.04	-	303,442,1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119,000,000.00	-	5,402,153.87	44,954,259.87	-	170,030,94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0,356,413.74	-	50,030,94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119,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119,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402,153.87	-5,402,153.8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402,153.87	-5,402,153.87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8,867,331.97	111,363,118.91	-	473,473,059.91	

法定代表人:  陈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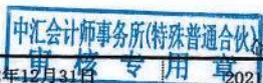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7,354,751.42	158,051,76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30,021,780.82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328,111,858.42	212,412,527.25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7,809,712.12	2,870,469.77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	60,420,385.53	49,782,062.8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3,990,691.27	3,326,163.03
合同资产		12	11,183,688.80	18,533,635.69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4,386,658.56	831,363.20
流动资产合计		16	583,557,746.12	475,859,76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	29,871,091.18	29,871,09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2,641,422.78	3,282,490.64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5,838,054.68	5,448,965.14
无形资产		29	33,441,939.79	43,068,791.30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85,847.64	230,6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5,586,019.13	11,275,84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8,811,843.95	11,165,42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06,276,219.15	104,343,230.81
资产总计		36	689,833,965.27	580,202,99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37,291,712.81	20,200,81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70,918,264.18	9,645,306.2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90,566.04	2,877,533.81
应付职工薪酬		44	6,952,627.03	5,801,656.16
应交税费		45	24,928,393.71	15,469,595.09
其他应付款		46	3,303,543.66	3,793,438.10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3,793,257.04	17,087,389.25
其他流动负债		51	5,433.96	214,466.19
流动负债合计		52	147,283,798.43	75,090,20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2,178,410.53	2,149,856.25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1,571,166.76	23,509,13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749,577.29	25,658,991.51
负债合计		65	151,033,375.72	100,749,19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323,609,784.40	323,609,784.40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14,802,010.33	8,867,331.97
未分配利润		75	169,388,794.82	115,976,68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538,800,589.55	479,453,8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689,833,965.27	580,202,99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四)	1	265,144,361.22	192,694,009.71
减:营业成本	1-3(四)	2	97,921,179.74	51,476,313.95
税金及附加		3	1,185,329.42	1,208,349.58
销售费用		4	12,610,413.39	7,970,243.30
管理费用		5	23,057,398.34	23,533,059.53
研发费用		6	72,465,063.00	45,066,428.80
财务费用		7	1,041,191.93	1,132,033.48
其中:利息费用		8	1,364,911.26	2,576,857.06
利息收入		9	401,929.81	1,466,010.04
加:其他收益		10	30,913,044.49	29,346,38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五)	11	201,260.2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21,78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9,335,737.32	-31,661,56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513,245.41	-2,369,99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9,155,598.25	57,644,190.4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52,500.01	2,290,007.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0.00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1,007,898.26	59,934,147.41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61,114.67	5,912,60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9,346,783.59	54,021,53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9,346,783.59	54,021,53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9,346,783.59	54,021,53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陈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792,149.70	76,360,80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58,43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078,882.76	46,557,4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74,429,471.83	122,918,29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147,755.78	31,245,71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9,832,344.55	48,476,4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189,955.07	6,924,96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037,774.14	64,271,2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3,207,829.54	150,918,3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221,642.29	-28,000,10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3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23,041.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6,600,000.00	20,814,7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1,823,041.09	20,814,7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011,810.16	19,11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42,403,000.00	4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6,414,810.16	92,41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591,769.07	-71,596,2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7,259,571.00	20,19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7,259,571.00	140,19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5,182,860.89	39,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18,060.35	2,116,79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7,753,289.37	4,538,07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4,154,210.61	45,834,86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894,639.61	94,362,13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48,691.36	9,72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686,542.25	-5,224,47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57,581,428.36	162,805,90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67,267,970.61	157,581,428.36

法定代表人：


陈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8,867,331.97	115,976,689.59	479,453,80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8,867,331.97	115,976,689.59	479,453,80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934,678.36	53,412,105.23	59,346,78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9,346,783.59	59,346,78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934,678.36	-5,934,678.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934,678.36	-5,934,678.3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14,802,010.33	169,388,794.82	538,800,589.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会企04表 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 上海泰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日期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04,609,784.40	-	-	-	-	67,357,304.76	3,465,178.10	-	-	-	-	-	-	-	-	-	-	-	-	-	-	-	-	305,432,267.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04,609,784.40	-	-	-	-	67,357,304.76	3,465,178.10	-	-	-	-	-	-	-	-	-	-	-	-	-	-	-	305,432,26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119,000,000.00	-	-	-	-	48,619,384.83	5,402,153.87	-	-	-	-	-	-	-	-	-	-	-	-	-	-	-	174,021,53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021,538.70	-	-	-	-	-	-	-	-	-	-	-	-	-	-	-	-	54,021,53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119,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119,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5,402,153.87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5,402,153.87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	-	323,609,784.40	-	-	-	-	115,976,689.59	8,867,331.97	-	-	-	-	-	-	-	-	-	-	-	-	-	-	-	479,453,80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索辰信息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在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052011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5643574Y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陈灏。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10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陈 灏	11,004,483.00	35.4983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790.00	10.7219
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320.00	9.3817
潍坊数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980.00	4.6612
杭州伯乐中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00.00	4.5890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250.00	3.0460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33,333.00	2.6882
上海珞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370.00	2.4754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736,950.00	2.3773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520.00	2.292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50.00	2.2553
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40.00	2.0205
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00	2.0039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00	2.0039
海宁东方大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00	2.0039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林 峰	589,980.00	1.9032
舟山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30.00	1.5030
宁波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30.00	1.5030
海南锦玉满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00	1.3441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50.00	1.2024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60.00	1.1460
海宁东方大通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0.00	1.00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0.00	1.0020
北京佳贝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48,490.00	0.8016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0.5376
上海建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00	0.0367
合 计	3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电子、通信、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一)、附注三(二十四)、附注三(十七)、附注三(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

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

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持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十三)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四)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5.00	2.11-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19-2020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

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

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仿真软件和仿真产品开发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工程仿真软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软件及对应授权码交付给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仿真产品开发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完成仿真产品开发后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

对于外购的硬件、软件模块销售业务，在相应的硬件、软件模块交付给客户后，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

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免税、6%、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注]
美国子公司	21%
Fasmoe Engineering Tech Limited	19%

[注]根据中国香港地区适用的《税务条例》(香港法律 112 章)，对于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0 港元的，按 8.25%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0,000 港元部分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

收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复审,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4782,有效期为3年。故本期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按照上述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度，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699.62	42,753.44
银行存款	169,359,347.37	158,921,473.41
其他货币资金	86,780.81	470,337.85
合 计	169,464,827.80	159,434,564.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9,677.68	284,775.61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86,780.81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21,780.8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30,021,780.82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3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30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06,572,233.60
1-2 年	89,605,285.00
2-3 年	62,266,200.00
3-4 年	20,757,680.00
4-5 年	1,900,000.00
5 年以上	102,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81,203,898.60
减：坏账准备	49,970,340.18
账面价值合计	331,233,558.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203,898.60	100.00	49,970,340.18	13.11	331,233,558.42
合 计	381,203,898.60	100.00	49,970,340.18	13.11	331,233,558.4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10,872.00	100.00	36,168,344.75	14.55	212,442,527.25
合计	248,610,872.00	100.00	36,168,344.75	14.55	212,442,527.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1,203,898.60	49,970,340.18	13.1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572,233.60	10,328,611.68	5.00
1-2年	89,605,285.00	8,960,528.50	10.00
2-3年	62,266,200.00	18,679,860.00	30.00
3-4年	20,757,680.00	10,378,840.00	50.00
4-5年	1,900,000.00	1,520,000.00	80.00
5年以上	102,500.00	102,500.00	100.00
小计	381,203,898.60	49,970,340.18	13.1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8,344.75	13,801,995.43	-	-	-	49,970,340.18
小计	36,168,344.75	13,801,995.43	-	-	-	49,970,340.18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H	54,968,413.60	1年以内	14.42	2,748,420.68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7,589,000.00	[注1]	12.48	3,903,950.00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A	21,646,300.00	[注2]	5.68	1,241,08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发下属单位 C	17,010,000.00	[注 3]	4.46	5,002,200.00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	14,484,580.00	[注 4]	3.80	4,349,090.00
小计	155,698,293.60		40.84	17,244,740.68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9,899,000.00 元、1-2 年 26,990,000.00 元及 2-3 年 700,000.00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18,471,000.00 元及 1-2 年 3,175,300.00 元；

[注 3]其中：1-2 年 1,864,000.00 元、2-3 年 13,786,000.00 元及 3-4 年 1,360,000.00 元；

[注 4]其中：1-2 年 4,210,000.00 元、2-3 年 6,046,000.00 元及 3-4 年 4,228,580.00 元。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809,712.12	2,870,469.7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986,725.66	1 年以内	38.24	尚未交付验收
南京中谷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6,637.18	1 年以内	28.90	尚未交付验收
北京翕动科技有限公司	1,052,354.00	1 年以内	13.47	尚未交付验收
北京天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686,725.66	1 年以内	8.79	尚未交付验收
震兑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9,911.50	1 年以内	8.58	尚未交付验收
小计	7,652,354.00		97.99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78,148.05	710,775.69	2,667,372.36	2,825,547.18	541,195.22	2,284,351.9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57,267.00
1-2 年	944,601.00
3-4 年	8,670.00
4-5 年	242,464.05
5 年以上	325,146.00
账面余额小计	3,378,148.05
减：坏账准备	710,775.69
账面价值小计	2,667,372.3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80,639.05	2,427,045.79
备用金	43,000.00	15,824.55
其 他	54,509.00	382,676.84
账面余额小计	3,378,148.05	2,825,547.18
减：坏账准备	710,775.69	541,195.22
账面价值小计	2,667,372.36	2,284,351.9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429.37	2,601.00	408,164.85	541,195.2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2,601.00	2,601.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6,894.08	-	112,686.39	169,580.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323.45	-	523,452.24	710,775.69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78,148.05	710,775.69	21.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57,267.00	92,863.35	5.00
1-2 年	944,601.00	94,460.10	10.00
3-4 年	8,670.00	4,335.00	50.00
4-5 年	242,464.05	193,971.24	80.00
5 年以上	325,146.00	325,146.00	100.00
小 计	3,378,148.05	710,775.69	21.04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195.22	169,580.47	-	-	-	710,775.69
小 计	541,195.22	169,580.47	-	-	-	710,775.69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A	押金、保证金	1,091,000.00	[注 1]	32.30	79,20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7,169.00	[注 2]	11.16	35,549.25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000.00	1 年以内	8.50	14,350.0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7.40	1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美国子公司办公室租赁押金	押金、保证金	242,464.05	4-5年	7.18	193,971.24
小计		2,247,633.05		66.54	335,570.49

[注1]其中：1年以内 598,000.00 元及 1-2 年 493,000.00 元；

[注2]其中：1年以内 43,353.00 元及 1-2 年 333,816.00 元。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3,990,691.27	-	3,990,691.27	3,326,163.03	-	3,326,163.03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772,304.00	588,615.20	11,183,688.80	21,294,086.70	2,760,451.01	18,533,635.6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质保金	-2,171,835.81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费用	4,386,658.56	-	4,386,658.56	831,363.20	-	831,363.20
预交税费	88,888.85	-	88,888.85	195,370.59	-	195,370.5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771,918.15	-	11,771,918.15	9,371,607.71	-	9,371,607.71
合 计	16,247,465.56	-	16,247,465.56	10,398,341.50	-	10,398,341.5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94,036,678.70	96,259,349.20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8,332,184.96	-	-	-	-	-	98,332,184.96
运输工具	508,000.00	-	-	-	-	-	508,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97,874.76	470,498.20	1,320,155.89	12,332.47	845,746.02	-	6,455,115.30
小 计	104,338,059.72	470,498.20	1,320,155.89	12,332.47	845,746.02	-	105,295,300.2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建筑物	4,069,290.29	2,852,056.42	-	-	-	-	6,921,346.71
运输工具	482,600.12	-	-	-	-	-	482,600.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6,820.11	1,164,853.35	-	8,747.29	845,746.02	-	3,854,674.73
小 计	8,078,710.52	4,016,909.77	-	8,747.29	845,746.02	-	11,258,621.56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4,262,894.67	-	-	-	-	-	91,410,838.25
运输工具	25,399.88	-	-	-	-	-	25,399.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71,054.65	-	-	-	-	-	2,600,440.57
小 计	96,259,349.20	-	-	-	-	-	94,036,678.70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15,893.93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7,732,186.06	55,924,234.12	尚未办妥竣工备案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619,848.71	-	11,619,848.71	-	-	-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智慧园区工程	11,619,848.71	-	11,619,848.71	-	-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智慧园区工程	-	-	12,940,004.60	1,320,155.89	-	11,619,848.71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期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 并增加	外币 报表 折算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租赁	3,382,538.76	3,841,596.53	-	-	2,706,252.51	-	4,517,882.78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租赁	1,687,230.99	1,699,061.80	-	-	2,706,252.51	-	680,040.28
(3)账面价值							-
房屋租赁	1,695,307.77	-	-	-	-	-	3,837,842.50

2. 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外币报表折算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 件	61,144,042.92	2,946,435.71	-	70,780.07	-	-	64,161,258.70
土地使用权	12,421,594.00	-	-	-	-	-	12,421,594.00
小 计	73,565,636.92	2,946,435.71	-	70,780.07	-	-	76,582,852.70
(2)累计摊销		计提					
软 件	17,506,079.42	12,564,621.45	-	18,180.95	-	-	30,088,881.82
土地使用权	764,827.64	248,444.04	-	-	-	-	1,013,271.68
小 计	18,270,907.06	12,813,065.49	-	18,180.95	-	-	31,102,153.50
(3)账面价值	-						
软 件	43,637,963.50	-	-	-	-	-	34,072,376.88
土地使用权	11,656,766.36	-	-	-	-	-	11,408,322.32
小 计	55,294,729.86	-	-	-	-	-	45,480,699.2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230,628.63	-	144,780.99	-	85,847.6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322,844.63	7,548,426.69	36,597,926.07	5,489,688.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71,988.29	505,798.24	3,885,233.70	582,785.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3.40	219.51	68,576.72	10,286.51
政府补助	1,071,935.89	160,790.38	998,888.06	149,833.21
合计	54,768,232.21	8,215,234.82	41,550,624.55	6,232,59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7,921.46	5,688.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21,780.82	3,267.12
合计	37,921.46	5,688.22	21,780.82	3,267.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8.22	8,209,546.61	-3,267.12	6,229,32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8.22	-	-3,267.1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8,271.24	111,613.90
可抵扣亏损	87,156,650.18	65,548,780.05
小计	87,514,921.42	65,660,393.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3	507,966.34	507,966.34
2024	19,277,262.12	19,277,262.12
2025	22,930,171.17	22,930,171.17
2026	22,833,380.42	22,833,380.42
2027	21,607,870.13	-
小 计	87,156,650.18	65,548,780.05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597,978.10	2,783,373.09	14,814,605.01	12,290,203.70	1,124,782.69	11,165,421.01
预付长期资产款	3,997,238.94	-	3,997,238.94	-	-	-
合 计	21,595,217.04	2,783,373.09	18,811,843.95	12,290,203.70	1,124,782.69	11,165,421.01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7,259,571.00	20,197,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141.81	3,817.26
合 计	37,291,712.81	20,200,817.26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8,041,551.42	21,083,529.72
1-2 年	8,223,960.26	2,718,412.29
2-3 年	1,893,921.55	918,695.36
3 年以上	1,501,909.77	726,189.41
合 计	79,661,343.00	25,446,826.78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	90,566.04	2,877,533.81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6,426,526.63	70,796,206.61	70,191,063.42	7,031,669.8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733.35	6,511,997.55	6,463,555.19	289,175.71
合 计	6,667,259.98	77,308,204.16	76,654,618.61	7,320,845.5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1,732.48	62,351,906.20	61,957,945.40	6,665,693.28
(2) 职工福利费	-	2,104,838.75	1,954,838.75	150,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54,794.15	3,710,010.52	3,652,468.13	212,33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224.00	3,641,081.49	3,583,022.52	209,282.97
工伤保险费	3,570.15	55,853.21	56,369.79	3,053.57
生育保险费	-	13,075.82	13,075.82	-
(4) 住房公积金	-	2,228,929.00	2,225,289.00	3,6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522.14	400,522.14	-
小 计	6,426,526.63	70,796,206.61	70,191,063.42	7,031,669.8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33,438.30	6,355,529.50	6,308,524.02	280,443.78
(2) 失业保险费	7,295.05	156,468.04	155,031.16	8,731.93
小 计	240,733.35	6,511,997.55	6,463,555.19	289,175.71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522,404.74	9,794,354.27
企业所得税	5,971,290.89	4,000,106.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2,446.83	687,24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918.42	467,722.00
教育费附加	505,748.44	293,830.59
地方教育附加	359,161.40	197,846.22
房产税	400,775.37	100,765.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284.91	213,781.49
印花税	105,314.02	79,255.90
合 计	25,518,345.02	15,834,911.1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281,845.37	1,808,684.8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结算费用	1,281,845.37	1,808,684.8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1,502.45	14,066,012.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0,472.45	1,281,625.17
合 计	10,041,974.90	15,347,637.2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8,143,403.87	14,000,000.00
未到期借款利息	58,098.58	66,012.06
合计	8,201,502.45	14,066,012.06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5,433.96	214,466.19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33,591,544.21	24,719,994.00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租赁负债	2,016,779.48	86,271.36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09,135.26	2,500,000.00	24,437,968.50	1,571,166.76	与资产相关、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二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陈 灏	11,004,483.00	-	-	11,004,483.00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790.00	-	-	3,323,790.00
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320.00	-	-	2,908,320.00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422,600.00	-	-	1,422,600.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40.00	-	-	626,340.00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250.00	-	-	944,250.00
杭州福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621,210.00	-	-	621,210.00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00	-	-	621,210.00
海宁东方大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10.00	-	-	621,210.00
林峰	589,980.00	-	-	589,980.00
舟山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30.00	-	-	465,930.00
宁波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930.00	-	-	465,930.00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50.00	-	-	372,750.00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310,620.00	426,330.00	-	736,950.00
海宁东方大通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0.00	-	-	310,6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0.00	-	-	310,620.00
北京佳贝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48,490.00	-	-	248,490.00
上海旻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370.00	-	-	767,370.00
顾岳	426,330.00	-	426,330.00	-
潍坊数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980.00	-	-	1,444,980.0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50.00	-	-	699,150.00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00	-	-	11,370.00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60.00	-	-	355,260.0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520.00	-	-	710,520.00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33,333.00	-	-	833,33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0	-	-	166,667.00
海南锦玉满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00	-	-	416,667.00
合计	31,000,000.00	426,330.00	426,330.00	31,000,000.00

[注1]2022年8月,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伯乐中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2022年8月,杭州福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8日，自然人顾岳与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顾岳将持有公司的426,330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交割。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23,609,784.40	-	-	323,609,784.40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7,475.34	-656,151.33	-	-	-	-656,151.33	-	-2,023,626.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7,475.34	-656,151.33	-	-	-	-656,151.33	-	-2,023,626.67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867,331.97	5,934,678.36	-	14,802,010.33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11,363,418.91	66,409,159.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71,157.95	50,356,41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34,678.36	5,402,153.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199,898.50	111,363,418.91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934,678.36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8,030,909.90	98,059,092.53	191,300,128.41	50,274,575.83
其他业务	21,415.93	19,469.03	1,393,881.30	1,201,738.12
合 计	268,052,325.83	98,078,561.56	192,694,009.71	51,476,313.9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程仿真软件	134,636,108.62	5,002,351.28	132,666,751.09	5,112,546.66
仿真产品开发	133,394,801.28	93,056,741.25	58,633,377.32	45,162,029.17
小 计	268,030,909.90	98,059,092.53	191,300,128.41	50,274,575.8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注 1]	58,290,121.33	21.75
中国船舶及其下属单位[注 2]	34,453,484.25	12.85
中科院及其下属单位[注 3]	24,229,274.69	9.04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6,868,035.44	6.29
中国兵工及其下属单位[注 4]	16,823,306.08	6.28
小 计	150,664,221.79	56.21

[注 1]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包括：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D、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G 及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H；

[注 2]中国船舶及其下属单位包括：中船重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A、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B、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E、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G、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H 及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I；

[注 3]中科院及其下属单位包括：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及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注 4]中国兵工及其下属单位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引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D、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F、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G 及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I。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462.11	516,391.03
教育费附加	304,085.02	348,025.42
地方教育附加	204,029.41	232,016.95
房产税	488,845.07	107,142.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883.44	214,784.36
印花税	142,119.33	118,096.00
其 他	7,308.27	32,790.29
合 计	1,841,732.65	1,569,246.8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410,881.20	5,037,111.11
业务招待费	1,589,469.25	630,630.14
差旅费	1,080,447.70	553,458.75
折旧摊销费	857,241.35	1,346,084.54
业务宣传费	134,765.28	24,039.19
办公费	111,176.78	113,296.86
其 他	895,789.17	257,468.58
合 计	12,079,770.73	7,962,089.1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6,721,461.42	14,492,817.49
折旧摊销费	3,499,390.81	3,251,081.7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中介费	3,162,648.76	4,026,147.05
租赁费	2,239,242.68	1,131,777.98
办公费	1,206,598.32	694,342.00
招待费	723,033.72	586,488.80
差旅费	432,130.56	609,140.91
其他	250,818.53	734,750.71
合计	28,235,324.80	25,526,546.67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6,941,218.36	38,526,755.54
技术服务费	25,312,093.47	10,098,602.66
折旧摊销	12,582,404.10	10,263,387.87
其他	2,765,662.15	2,187,063.43
合计	87,601,378.08	61,075,809.50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586,445.37	3,012,345.10
减：利息收入	405,440.75	1,468,963.53
汇兑收益	-25,780.00	12,493.42
手续费支出	46,740.15	49,096.18
合计	2,201,964.77	1,604,971.17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073,379.65	25,228,798.59	29,073,379.6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32,034.50	4,146,361.46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72,546.21	52,938.76	72,546.21
合 计	31,277,960.36	29,428,098.81	29,145,925.8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1,260.27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780.82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01,995.43	-13,823,293.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02,8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580.47	-216,292.02
合 计	-13,971,575.90	-13,836,785.32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3,245.41	-2,369,993.12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50,000.00	2,290,000.00	1,850,000.00
其 他	2,500.01	198.27	2,500.0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1,852,500.01	2,290,198.27	1,852,500.01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218.01	50.00	218.01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95,827.47	4,609,749.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0,220.04	4,046,119.00
合 计	4,115,607.43	8,655,868.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7,886,765.3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83,01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5,367.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836.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95.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624,072.75
采购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	-5,834.07
所得税费用	4,115,607.43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151.33	-	-656,151.33	-	-325,470.54	-	-325,470.54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6,151.33	-	-656,151.33	-	-325,470.54	-	-325,470.54	-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405,440.75	1,468,963.53
收到政府补助	8,985,411.15	30,232,791.89
收回保证金、押金	3,849,376.95	1,955,291.10
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	2,132,034.50	4,146,361.46
收到代收代付科研合作经费	-	8,785,800.00
其 他	75,046.22	53,137.03
合 计	15,447,309.57	46,642,34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42,957,846.15	27,587,220.67
支付保证金、押金	4,367,810.78	3,171,508.43
支付代收代付科研合作经费	-	38,982,600.00
合 计	47,325,656.93	69,741,329.1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的 IPO 发行费	3,550,000.00	-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房租	1,882,702.26	2,061,927.79
合 计	5,432,702.26	2,061,927.79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71,157.95	50,356,413.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3,245.41	2,369,993.12
信用减值损失	13,971,575.90	13,836,785.3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6,909.77	3,451,348.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9,061.80	1,687,230.99
无形资产摊销	12,813,065.49	9,991,89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780.99	141,38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8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0,665.37	3,024,838.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260.27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220.04	4,046,1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528.24	33,712,60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20,144.93	-106,601,42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66,786.95	-48,191,431.9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 他	-24,437,968.50	-18,355,2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36.83	-50,551,235.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841,596.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378,046.99	158,964,226.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964,226.85	165,299,073.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3,820.14	-6,334,846.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现金	169,378,046.99	158,964,226.85
其中：库存现金	18,699.62	42,75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359,347.37	158,921,47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78,046.99	158,964,226.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9,378,046.99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9,464,827.80 元，差额 86,780.8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86,780.81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 158,964,226.85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159,434,564.70 元，差额 470,337.8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470,337.85 元。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780.81	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固定资产	56,891,656.1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408,322.32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68,386,759.24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0,411.18	6.9646	629,677.68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4,813.78	6.9646	242,464.0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269.92	6.9646	29,738.3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5,088.67	6.9646	35,440.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美国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二)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基于分子动力学的大型流体软件产业化应用	2017 年度	4,7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400.00
(2) 高性能计算应用软件协同开发工具与环境研究-典型应用软件开发示范与资源库建设	2018 年度	1,6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787.75
(3) 大型船舶与海洋工程流固耦合与流声耦合高性能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集成与示范应用	2018 年度	4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253.69
(4) 面向大型、复杂装备的噪声仿真分析软件开发与应用	2019 年度、2022 年度	3,9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1,510.74
(5) 项目 A	2020 年度	29,378,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426,547.08
(6) 项目 C	2021 年度、2022 年度	13,5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04,469.24
小 计		-			24,437,968.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奖励	2022 年度	292,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2,400.00
(2) 高增长资助	2022 年度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补贴	2022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4)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	2022年度	4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0,000.00
(5)IPO申报补贴	2022年度	1,8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50,000.00
(6)安商育商财政补贴	2022年度	364,915.8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4,915.87
(7)其他零星补助	2022年度	26,011.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95.28
小计		-			6,485,411.15
合计		-			30,923,379.65

[注]面向大型、复杂装备的噪声仿真分析软件开发与应用项目于本期收到780,000.00元，项目C于本期收到1,720,000.00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出资设立
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软件销售及咨询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美国子公司	二级	美国	美国	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Fasmoe Engineering Tech Limited	二级	英国	英国	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729.17	-	-	-	3,729.17
应付账款	7,966.13	-	-	-	7,966.13
其他应付款	128.18	-	-	-	128.18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20	-	-	-	1,004.20
长期借款	-	1,119.72	1,119.72	1,119.72	3,359.16
租赁负债	-	89.83	89.83	22.02	201.6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827.68	1,209.55	1,209.55	1,141.74	16,388.5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020.08	-	-	-	2,020.08
应付账款	2,544.68	-	-	-	2,544.68
其他应付款	180.87	-	-	-	18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76	-	-	-	1,534.76
长期借款	-	659.20	604.27	1,208.53	2,472.00
租赁负债	-	8.63	-	-	8.6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280.39	667.83	604.27	1,208.53	8,761.0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7.37%(2021年12月31日：22.41%)。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21,780.82	-	30,021,780.8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30,021,780.82	-	30,021,780.8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灏，直接持有本公司 35.498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219%、9.3817%、2.0205%，合计控制本公司 57.6224%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644.41	625.8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黄浦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7,147.39	6,830.00	4,173.49	2026/12/31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B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质量保函	8.68	2023/11/24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2020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Fasmoe Engineering Tech Limited。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英镑 10,000 元，均由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本公司与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设立江西东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应于 2050 年 11 月 4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黄浦支行	4,173.49	2026/12/31	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为美国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7,469,70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720,59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5,749,104.8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3,4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305,415,704.82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3083 号验资报告。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0,375.56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96,831.19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82,702.2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996,831.19
合 计	3,879,533.45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七(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备案号： 2206-310115-04-0 5-995025	不适用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备案号： 2206-310115-04-0 5-341621	不适用
3	年产260台DEME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备案号： 2019-330402-40-0 3-808351	备案号： 2019330402000 0006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备案号： 2206-310115-04-0 5-925465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03,480.36	96,890.36	-	-

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172.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万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度，上年系指2021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03,286,233.60
1-2 年	89,605,285.00
2-3 年	62,266,200.00
3-4 年	20,757,680.00
4-5 年	1,900,000.00
5 年以上	102,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77,917,898.60
减：坏账准备	49,806,040.18
账面价值合计	328,111,858.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917,898.60	100.00	49,806,040.18	13.18	328,111,858.42
合 计	377,917,898.60	100.00	49,806,040.18	13.18	328,111,858.4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10,872.00	100.00	36,168,344.75	14.55	212,442,527.25
合 计	248,610,872.00	100.00	36,168,344.75	14.55	212,442,527.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7,917,898.60	49,806,040.18	13.1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286,233.60	10,164,311.68	5.00
1-2年	89,605,285.00	8,960,528.50	10.00
2-3年	62,266,200.00	18,679,860.00	30.00
3-4年	20,757,680.00	10,378,840.00	50.00
4-5年	1,900,000.00	1,520,000.00	80.00
5年以上	102,500.00	102,500.00	100.00
小 计	377,917,898.60	49,806,040.18	13.1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8,344.75	13,637,695.43	-	-	-	49,806,040.18
小 计	36,168,344.75	13,637,695.43	-	-	-	49,806,040.18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H	54,968,413.60	1年以内	14.55	2,748,420.68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7,589,000.00	[注1]	12.59	3,903,950.00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A	21,646,300.00	[注2]	5.73	1,241,080.00
中国航发下属单位C	17,010,000.00	[注3]	4.50	5,002,200.00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C	14,484,580.00	[注4]	3.83	4,349,090.00
小 计	155,698,293.60		41.20	17,302,240.68

[注1]其中：1年以内19,899,000.00元、1-2年26,990,000.00元及2-3年700,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18,471,000.00元及1-2年3,175,300.00元；

[注3]其中：1-2年1,864,000.00元、2-3年13,786,000.00元及3-4年1,360,000.00元；

[注4]其中：1-2年4,210,000.00元、2-3年6,046,000.00元及3-4年4,228,580.00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0,112,660.80	49,692,275.27	60,420,385.53	83,776,296.19	33,994,233.38	49,782,062.8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6,181,229.60
1-2 年	23,144,601.00
2-3 年	31,400,000.00
3-4 年	19,061,684.20
5 年以上	325,146.00
账面余额小计	110,112,660.80
减：坏账准备	49,692,275.27
账面价值小计	60,420,385.5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06,976,976.80	81,173,976.80
押金、保证金	3,038,175.00	2,203,818.00
备用金	43,000.00	15,824.55
其 他	54,509.00	382,676.84
账面余额小计	110,112,660.80	83,776,296.19
减：坏账准备	49,692,275.27	33,994,233.38
账面价值小计	60,420,385.53	49,782,062.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429.37	2,601.00	33,861,203.01	33,994,233.3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2,601.00	2,601.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6,894.08	-	15,641,147.81	15,698,041.8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323.45	-	49,504,951.82	49,692,275.2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6,976,976.80	49,175,470.82	45.97
账龄组合	3,135,684.00	516,804.45	16.48
小 计	110,112,660.80	49,692,275.27	45.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57,267.00	92,863.35	5.00
1-2 年	944,601.00	94,460.10	10.00
3-4 年	8,670.00	4,335.00	50.00
5 年以上	325,146.00	325,146.00	100.00
小 计	3,135,684.00	516,804.45	16.48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94,233.38	15,698,041.89	-	-	-	49,692,275.27
小计	33,994,233.38	15,698,041.89	-	-	-	49,692,275.27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93,740,734.80	[注 1]	85.13	49,175,470.82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3,236,242.00	1 年以内	12.02	-
中国核工下属单位 A	押金、保证金	1,091,000.00	[注 2]	0.99	79,20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7,169.00	[注 3]	0.34	331,648.65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000.00	1 年以内	0.26	14,350.00
小计		108,732,145.80		98.75	49,602,252.20

[注 1] 其中：1 年以内 21,087,720.60 元、1-2 年 22,200,000.00 元、2-3 年 31,400,000.00 元及 19,053,014.20 元；

[注 2] 其中：1 年以内 598,000.00 元及 1-2 年 493,000.00 元；

[注 3] 其中：1 年以内 43,353.00 元、3-4 年 8,670.00 元及 5 年以上 325,146.00 元。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740,734.80	85.13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36,242.00	12.02
小计		106,976,976.80	97.1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887,185.00	22,016,093.82	29,871,091.18	51,887,185.00	22,016,093.82	29,871,091.18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	-
香港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87,185.00	-	-	3,387,185.00	-	2,016,093.82
小 计	51,887,185.00	-	-	51,887,185.00	-	22,016,093.8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5,122,945.29	97,901,710.71	191,300,128.41	50,274,575.83
其他业务	21,415.93	19,469.03	1,393,881.30	1,201,738.12
合 计	265,144,361.22	97,921,179.74	192,694,009.71	51,476,313.95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1,260.27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03,68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23,379.65	

项 目	本期数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投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26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546.21	
小 计	31,703,17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755,50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47,66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47,666.79	

项 目	本期数	说 明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87	0.87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771,157.95
非经常性损益	2	26,947,6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823,49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73,473,059.9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656,151.3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00,686,7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5.36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771,157.95
非经常性损益	2	26,947,6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823,491.16
期初股份总数	4	31,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87

[注] $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下降	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55.92%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1.72 倍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下降 39.66%	主要系质保金到期结转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56.2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智慧园区工程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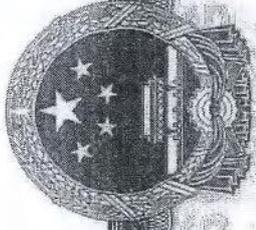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 31.79%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 68.48%	主要系应收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 84.6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2.13 倍	主要系本期仿真产品开发业务增加，对应配套采购的软硬件模块增加及尚未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 61.15%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下降 34.57%	主要系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 35.8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长 39.11%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90.53%	主要系主要系本期仿真产品开发业务大幅增加，相配套的软硬件模块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51.72%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拓展业务所需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 43.43%	主要系本期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下降 52.45%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字[2024]310号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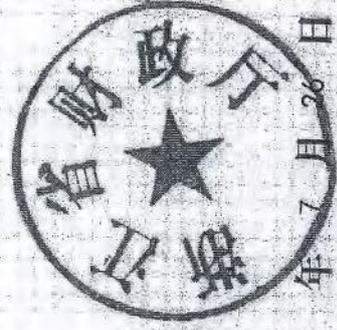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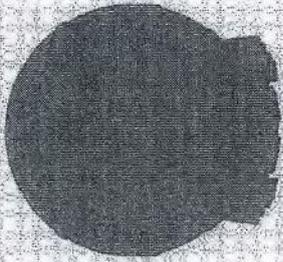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大厦A幢601室
 大夏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2]3103号报告使用
 027378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1日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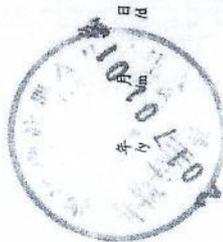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仅供中汇公审 [2023] 3103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9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月 日

仅供本所 [2023] 号报告书使用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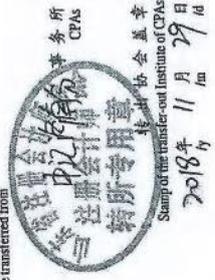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